



招标文件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DSA) 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2

采 购 人 ： 驻 马 店 市 中 心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2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112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项目 A 包	10000000.00	10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2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 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三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



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4.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9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55%收取；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50%收取。货物、服务项目单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向中标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 747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杨伟昌

联系方式：18300706635 、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伟昌 联系方式：1830070663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资金预算	资金性质	国产/进口
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套	1	1000 万元	财政+自筹	接受进口产品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用途：心、脑、全身血管造影，介入治疗

（二）设备要求：投标设备必须是本公司数字平板血管造影产品的高端机型，最新软件版本，配置原厂低剂量平台。

★（三）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未按要求提供，则投标无效。

（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1.1 可移动落地式或悬吊移动式或库卡臂落地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附机架图片证明）

1.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1.3 机架运动包括电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1.4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20° /秒

1.5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20° /秒

1.6 CRA：≥90°

1.7 CAU：≥90°

1.8 RAO：≥180°

1.9 LAO：≥120°

1.10 旋转采集角度≥200°

1.11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1.12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1. 13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2、介入高清微剂量方案

2.1 在 SID 改变，手术床水平移动以及垂直升降时均可实现实时追踪手术视野的无射线下视野定位功能

2.2 自动像素移位

2.3 自动和实时运动补偿

2.4 具有降噪功能



3、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 3.1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 3.2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 3.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3.4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及量化分析控制

4、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 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 4.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 4.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 4.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 4.5 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 4.6 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 4.7 进行 QCA 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分享

5、高压发生器

- 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 5.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5.3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5.4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 5.5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5.6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5.7 自动 SID 跟踪
- 5.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6、X 线球管

-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text{MHU}$
- 6.2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text{MHU}$
- 6.3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1000\text{KHU/min}$
- ▲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10000\text{ W}$
- 6.5 金属陶瓷外壳
- 6.6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 6.7 球管阳极转速： $\leq 10000\text{ 转/分钟}$
- 6.8 球管焦点 ≥ 2 个
- 6.9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 6.10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 6.11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7、平板探测器

- ▲7.1 探测器类型：≥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7.2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30cm X 38cm
- ▲7.3 ≥6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 7.4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1904 x 2586 x 16 bits
- 7.5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3.25LP / mm
- 7.6 像素尺寸：≤154 μm
- 7.7 0lp/mm 时 DQE：≥77%
- 7.8 平板可 90 度旋转
- 7.9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8、图像显示器

- 8.1 控制室：≥24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两台（原厂提供）
- 8.2 操作室：≥50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一台（原厂提供）；2 台≥27 英寸监视器（原厂提供）

9、图像系统

- 9.1 外周采集、处理、存储 2048×2048 矩阵
- 9.2 采集帧率：0.5 - 6 帧 / 秒
- 9.3 最大采集帧率：≥6 帧/秒
- 9.4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1024 矩阵：15 - 30 帧 / 秒
- 9.5 实时减影
- 9.6 脉冲透视
- 9.7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 档
- 9.8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9.9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30 幅/秒
- 9.10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3.75 幅/秒
- 9.11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9.12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50,000 幅
- 9.13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 9.14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 9.15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 / 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10、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 10.1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搏量测定
- 10.2 二种方法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 10.3 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 10.4 以上定量分析软件均能够在主机上而非工作站上实现
- 11、旋转采集
 - 11.1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 45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 200 度
- 12、网络与接口
 - 12.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 12.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 12.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 12.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 12.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 12.6 激光相机接口
 - 12.7 高压注射器接口
- 13、附件
 - 13.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 13.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13.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14、高级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 14.1 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 14.2 机架旋转速度： ≥ 45 度/秒，覆盖范围： ≥ 200 度
 - 14.3 机架可在头位及侧位进行三维采集
 - 14.4 血管重建速度：自旋转采集起至重建结束的时间： ≤ 12 秒
 - 14.5 具有体积/表面重建, 最大密度投影、虚拟支架、 虚拟内窥镜、模拟机架位、钙化斑成像、透明血管成像功能
 - 14.6 具有局部放大重建
 - 14.7 具有专用脊柱三维采集程序及脊柱重建功能
 - 14.8 具有钙化斑块重建
 - 14.9 具有距离测量、体积测量功能
 - 14.10 具有三维自动血管分析
 - 14.11 具有动脉瘤自动分析、导管头模拟塑形功能
 - 14.12 仅造影序列便可重建出三维图像；无需蒙片序列，减少曝光，加快手术进程
 - 14.13 可在床旁进行图像浏览和控制
- 15、机架（L 臂）可移出手术野，L 臂移动范围： ≥ 400 cm

16、 双期类 CT 软组织成像

16.1 能提供类似 CT 的软组织图像，能够进行机架正位和侧位的类 CT 采集，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16.2 成像采取双期自动往复扫描和双图像并行显示，使医生可以同时观察两个不同时相的三维数据

16.3 能在床旁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 CT 参数

16.4 有效覆盖范围：≥200 度

16.5 最快采集速率：≥60 帧/秒

16.6 最快采集时间：≤5 秒

16.7 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到显示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干预

16.8 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硬件一体化

16.9 一次旋转采集即可实现三维重建和类 CT 重建

16.10 旋转采集数据能够自动传输至工作站并自动重建，整个过程无需人为参与

16.11 具备专用的金属伪影消除采集程序，消除金属植入物和支架的影响

17、开放式双期类 CT 成像

17.1 病人的右侧为 C 形臂等中心，例如可实现整个肝脏为中心

17.2 投照范围左前斜：≥50 度，右前斜：≥120 度

17.3 帧速率：≥60 帧/秒

18、下肢步进功能

19、神经头架一套

20、双透视功能

（五）配套三方产品

21、高压注射器一套

21.1 压力 100 — 1200PSI，增量为 1PSI

21.2 有中文操作界面，有多种安装方式

22、多道生理记录仪一套

22.1 整机放大器：总通道≥67 道

22.2 内置刺激输出幅度：1~8V 可调，步进 0.5V；输出脉宽 0.5ms~6ms 可调，步长 0.5ms

23、中文图像后处理工作站一台，医患沟通工作站一台

23.1 提供患者数据的可视化管理与质控，医疗质量评估、手术效果复盘、科研课题数据整理等功能；

23.2 具备医患沟通功能，可对接科室所有介入图像；

24、提供无铅铅衣 5 套

24.1 分体式铅衣(无袖上衣+围裙)正面防辐射铅当量≥0.5mmpb，背面≥0.25mmpb；



25、提供除颤仪 1 台

25.1 采用双向波除颤技术，充电时间 ≤ 10 秒，除颤能量 2-200 焦耳；

26、X 射线辐射检测仪 1 个

26.1 剂量当量率:环境本底 99.9mSv/h，剂量当量(累积剂量):0.1uSv~9999mSv，防护报警响应时间 ≤ 5 秒(在剂量当量率 $\geq 15 \mu\text{Sv/h}$)；

27、复合手术室手术床系统 1 套（手术床面可更换）。

27.1 具体技术要求

手术床驱动模式：手术床采用复合驱动模式。为保证手术床的升降及倾斜等功能的平稳运行；为满足术中模块化台面分离及满足术中检查和转运以及特殊的体位需求，手术台面的运行模式需使用电机驱动；可被数字化手术系统控制，为手术安全性提供最大保障。

27.2 床柱

底座可以采用地板嵌入式安装，与地面实现无缝连接，便于清洁卫生且对 DSA 等影像设备不造成干扰

27.3 全碳纤维床面

碳纤维床面的平移长度 $\geq 600\text{mm}$ ，可通过摇杆式手柄无极调节

可与投标的影像设备进行联动配合影像检查操作。

床面长度： $\geq 2400\text{mm}$

床面宽度： $\geq 620\text{mm}$

27.4 带全碳纤维背板的模块化外科床面

具有电动升降、左右倾、头脚倾、背板电动及腿板电动等电动调节方式，并带电动平移模式。

配备全碳纤维背板及头板，也可安装神外全碳三钉式头架。连接全碳头板后，DSA 扫描时 360 度透视距离 $\geq 620\text{mm}$ 。

可分别控制左右腿板的上升及下降运动。

设备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

1. 悬吊式机架
2. X 线球管
3. 20 英寸动态平板探测器
4. 100k 赫兹 X 线发生器
5. 24 英寸控制室监视器
6. 双向对讲系统
7. 程序卡片
8. 实时并行工作
9. 智慧剂量
10. 逐点像素清晰优化



11. 高级个性化 X 线图像处理
12. 遥控器
13. 控制面板
14. 用户操作界面系统
15. DICOM 接口
16. 检查协议
17. 远程维修服务系统
18. 床旁辐射防护（第三方）
19. DICOM 打印
20. RIS_CIS 接口
21. 冠脉定量分析软件
22. 左心室分析软件
23. 旋转采集
24. 桡动脉穿刺用臂托
25. 双侧手臂托架
26. 头托
27. 组合蒙片
28. 智能路图
29. 三维血管重建软件包
30. 类 CT
31. 下肢跟踪造影功能
32. 双透视功能
33. 脚闸 2 套
34. 床旁液晶触摸控制屏 2 套
35. 延长轨功能
36. 高压注射器一套
37. 多道生理记录仪一套
38. 中文图像后处理工作站一台，医患沟通工作站一台
39. 无铅铅衣 5 套
40. 提供除颤仪 1 台
41. X 射线辐射检测仪 1 个
42. 复合手术室手术床系统 1 套（手术床面可更换）
43. 负责该设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则必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及附件所限定的内容保持一致，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若不属于医疗器械，则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且供货渠道合法。
质保期	从产品入库之日起，整机保修二年。
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a、现场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 12 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可提供备用设备或核心部件应急使用。 b、中标人应当每季度对该设备进行保养不少于一次，并出具保养报告，具体保养内容见合同。 c、质保期内该设备应保证大于 95%（含）的开机率，如达不到要求，每少于一天质保期顺延 7 天，如造成严重损失需赔偿用户经济损失或换货或退货。 d、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e、投标人交付设备时，应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第 17 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f、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在保修期内，由于货物故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2、所有设备按照医院实际要求免费开放端口，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质保期内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培训要求	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其他要求	要求设备为最新出厂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招标日期 6 个月。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标结果职责，并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7、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8、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9、其他要求 （1）所有货物须为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则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产品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3）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	--

	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完整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6）本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2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如下：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9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55%收取；中标（成交）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 50%收取。货物、服务项目单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 and 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收取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三项商务要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开标结束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21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标: ☒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6、27、28、29、30 条。 ☐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2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

	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企业。“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系同一文件，指代一致。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1000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 号）文件规定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9.1）。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附件 8）；

4.3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4.4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4.5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4.5 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上传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采购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

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服务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6 报价必须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运费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20.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0.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评审专家 5 名组成（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评审小组将依据招标公告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加“★”项要求的。

（5）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

（6）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8.3.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办法（其他候选人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 3 名）。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商务、技术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 单项评标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注：对投标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30 分 技术分：54 分 商务分：1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30 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0.3×100 注：供应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二、技术分（54 分）			
1	技术参数	40 分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其中带★为实质性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无效；技术参数要求标“▲”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除技术分 3 分；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除技术分 1 分，扣完为止。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应对“第二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要求逐条响应，标注清楚每条参数的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文件。 2. 需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其中检验报告照片页必须提供完整）、响应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相关文件，并对响应技术参数部分做出明显标注。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2	产品综合质量评议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综合质量进行评议，产品性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先进技术说明；②设备安全性说明；③稳定性说明；④选型和配置说明； 每项满分 2 分，总分共计 8 分；缺项或该项目说明无法证明产品

			性能的，本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缺少关键节点，缺少与其他同等品牌的设备优势对比；③缺少量化、客观说明；④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⑥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供货时间节点安排； ②货物包装运输及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装、调试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缺少关键节点，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⑥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三、商务分（16 分）			
1	业绩	6 分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资料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业绩需与所投产品型号保持一致，有涂抹或遮盖的、资料不齐全的、型号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2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包括： ①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措施； ②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③国内有备件仓库。（需提供备件库租赁或买卖合同，备件库照片。） ④省内有固定的维修站及工程师（需提供具有维修/维保资质的工程师证书证明材料、维修站地址及照片）。 ⑤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及保养事项对采购人所使用设备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功能介绍、实操、对特殊情况（如设

			备反复重启，操作失灵，错误操作等常见问题故障）故障处理、维护保养等内容。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④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⑤缺少关键节点，内容简略、笼统，缺少落地细则；⑥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	--

3、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华路西段 747 号

买受人（甲方）：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出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载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签署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买卖标的物

品 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注册证名称(发布公告产品名称)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 ¥_____万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没有国标时，以行标）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七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开始进入七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三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按退货处理，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标的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乙方应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标的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入库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付款通知和有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五款项：¥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一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款项：¥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三年后，由甲方核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款项：¥ 万元，人民币大写 。每次付款前均需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再予以核付；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如标的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三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此项必填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此项必填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与贵院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遵守法规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贵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指挥、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切实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将相关制度和规程报贵院备案。积极接受贵院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到位。

二、人员安全管理

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贵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

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行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也开展相应排查，并及时告知贵院联合整改。

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报贵院备案。

向贵院报备公司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若中途人员有变动，及时向贵院报告备案。

派遣人员入场前安排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结果报贵院备案。同时，确保派遣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并向贵院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设施设备管理

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严格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四、环境与作业管理

按照贵院要求保持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人员绊倒、滑倒、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涉及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严格遵循危险作业审批流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若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无条件服从贵院的统一协调、指挥。

五、应急处置与报告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安全生产工作详细记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贵院，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迅速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配合贵院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事故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发生的事故，接受贵院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主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全力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其他承诺

因我单位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涉及治安事件的，按照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贵院造成严重影响，贵院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我司承担。

其他未尽事项：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代表(签名):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产品注册证名称)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此配置清单按单台配置填写。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附件 3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_____年，保修时间按甲方入库之日计算，除火灾、洪水、地震等天灾外，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保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2、每年 4 次专业维护保养，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20 分钟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当场不能解决问题，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使用。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8、投标人、厂家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生产厂家（签章）：必填

地址：必填

联系人：必填

联系方式：必填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投 标 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1 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响应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9.3 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4.1、26.4.3 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 26.5 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 3 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_____（若无，则填无；若有，逐一系列明）。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总计(大写):							¥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格式）

产品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1、若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含第三方产品，请填写第三方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初次报价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2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格式）

产品名称：_____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每条参数需做明显标记）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评审专家逐项核对技术偏离表及证明材料，评审结合证明材料，若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则视为负偏离，做扣分处理。

3. 验收以“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设备实际功能”为依据进行逐条验收，信息不一致则验收不通过。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1 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如有）】是指医疗器械注册证上附件如写产品技术要求，则需同步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2）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售后服务 要求			
培训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驻马店市中心医院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一说明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并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需提供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函）。

9.3 评审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除技术参数要求证明材料外）

9.4 投标人情况介绍（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等，格式自拟）；

9.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9.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曾涛 18203766999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 168 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 360 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 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 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 188 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李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崔颖 13303968688

地址：驻马店市交通路 998 号

8、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马晨旭 13526371627

地址：驿城区文明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汇处汇金大厦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行

联系人：胥永伟 13526391116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与文明大道交叉口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张辰羽 15236302066

地址：驿城区骏马路与开源大道交叉口

1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赵晨光 13939637700

地址：驻马店市解放大道西段 599 号

注：此项为告知函，可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